

乙测资字:15501315

达拉特旗中心城区现状地下地上 管线综合测绘合同

编号: 第 号

工程名称: 达拉特旗中心城区现状地下地上管线综合测绘项目

委托方(甲方):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 内蒙古众铖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众铖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对象概况、内容及服务期限

1、测绘对象及地理位置：达拉特旗中心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测绘内容：为近一步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掌握现状地下地上各类管线情况，并对城市更新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提供基础数据，更加科学的进行城市更新改造，现需开展达拉特旗中心城区供暖、燃气、通讯、广电、电力等地下地上管线现状综合测绘工作（供暖管线包括市政集中供暖主管网、分支管网、热力站连接管线等，含地下敷设及地上架空管线；燃气管线包括天然气、液化气等市政燃气管网的主干管、支管、庭院管及相关调压设施管线；通讯管线包括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运营商的光缆管线、电缆管线，以及公共通讯管网管线；广电管线包括广播电视信号传输的主干管线、分支管线、入户管线等；电力管线包括高压输电管线、中低压配电管线、电缆沟、电缆井内管线等，含地下电缆及地上架空线路的相关支撑管线；其他关联设施，与上述管线配套的阀门井、检查井、计量装置、控制设施等周边关联管线及附属设施），包括管线位置（采用合同约定执行技术标准，测量并记录每条管线的起点、终点、转折点坐标，以及管线周边关键附属设施（如阀门井、检查井）的中心坐标，精度需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中相关要求，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5\text{cm}$ ）、标高、埋深（以合同约定技术标准为准，测量管线顶部（地下管线）或底部（地上架空管线）的高程，计算地下管线埋深（地面高程与管线顶部高程差值），高程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3\text{cm}$ ；地上管线需测量其距地面垂直距离，误差控制在 $\pm 2\text{cm}$ 内）、

管径（记录管线的公称直径（圆形管线）或断面尺寸（矩形、方形管线），对于电力、通讯管线需注明线缆数量、线径及电压/传输等级；测量数据需与管线设计图纸或产权单位提供的资料核对，偏差超过5%时需重新复核）、长度（采用逐段测量累加方式，计算每条管线的实际敷设长度，长度测量误差不得超过 $\pm 0.5\%$ ；对于弯曲管线，需按折线分段测量或采用曲线拟合方式计算，确保长度数据准确）、材质（明确记录管线主体材质，如钢管、铸铁管、PE管、PVC管、混凝土管、电缆（铜芯/铝芯）等，需现场核查管线外观、产权单位资料或通过无损检测方式确认，不得仅凭经验判断）、铺设时间（通过查阅管线产权单位档案资料、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文件、现场管线标识等方式，确定每条管线的铺设年份及具体建设批次；无法获取准确时间的，需注明“未查明”并说明原因，同时记录管线的最近维护或改造时间）等内容。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成果提交后，维护期3年，负责后期管线审批后成果更新。在最终成果交付后3年内，若甲方因规划设计、城市更新工作需要，需对部分管线数据进行复核或咨询相关技术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若需现场复核，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因不可抗力（如极端天气、重大疫情、政府临时管控）或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测绘范围资料、需调整测绘范围）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如人员设备不到位、技术失误）导致工期延误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成果内容：《中心城区管线综合测绘技术报告》，包括项目概况、测绘范围、技术标准、测绘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成果分析、问题建议等内容，需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管线测绘成果图：包括总体布置图（1:2000比例尺）、分区域详图（1:500比例尺）

，标注所有管线的位置、标高、管径、材质、长度、铺设时间等信息，以及附属设施位置及属性。管线属性数据库：以Excel或Access格式整理，包含每条管线的唯一编号、类型、位置坐标、标高、埋深、管径、材质、铺设时间、产权单位、运行状态等属性信息，数据需与图纸一一对应。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按管线类型、区域分类整理，如遇到安全隐患管线需拍摄不少于3张不同角度的照片，重要区域需录制短视频（时长不少于1分钟），并在照片/视频文件名中注明位置坐标及拍摄时间。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8314-2001 | 国家标准 |
| 2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行业标准 |
| 3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 1-2017 | 国家标准 |
| 4 | 《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 | GB/T17278-2009 | 国家标准 |
| 5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CJJ61-2017 | 行业标准 |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号文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计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下：

1、取费项目及价款为：

| 序号 | 地块 | 测绘内容 | 工作量 (km) | 取费标准 | 合计 (元) | 备注 |
|----|--------------------|--|----------|--------------------------|--------------------------------|----|
| 1 | 中心城区现状地下地上管线综合测绘项目 | 达拉特旗中心城区供暖、燃气、通讯、广电、电力等地下地上管线现状综合测绘工作，包括管线位置、标高、埋深、管径、长度、材质、铺设时间等内容。 | 1506km | 单线1900元/km (不足1km按1km取费) | 2,861,400.00 (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壹仟肆佰圆整) | / |

2、工程款支付：

(1) 外业测量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约合同总金额的40.00%。

(2) 形成成果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约合同总金额的40.00%。

(3) 最终验收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约合同总金额的10.00%。

(4) 维护期满3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约合同总金额的10.00%。

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主管部门拨付进度为主，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所付款项等额且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的正规发票，实际付款金额税率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执行。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约定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薪酬、设备租赁、材料采购、资料收集、现场测绘、成果编制、审核修改、税费、成果交付及后续技术服务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合同。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或乙方变更付款信息未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约定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施工设计图、规划图、地形图等有关基础资料。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始服务。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测绘工作，确保测绘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组建专业测绘团队，配备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及设备：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具体资格，如测绘高级工程师资格，从事管线测绘工作不少于5年；现场测绘人员需持有测绘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且每人至少参与过3个类似管线测绘项目。投入的测绘设备（如全站仪、GNSS接收机、地下管线探测仪、测深仪等）需在检定有效期内，提供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确保设备精度满足项目要求。编制详细的《管线综合测绘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测绘技术路线、人员设备配置、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等，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如需调整方案，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乙方应当根据测绘项目要求确保测绘任务如期完成。开展现场测绘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技术交底，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如安全帽、反光背心、气体检测仪、应急照明设备等），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安全、管线安全等相关规定，不得损坏现有管线及周边设施；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管线破损、泄漏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及时收集、整理测绘数据，建立过程质量控制机制，每完成一个区域的测绘工作，需先进行内部质量检查，出具《区域测绘质量自检报告》，再提交甲方进行阶段性审核；对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或修改，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3、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乙方的测绘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妥善保管测绘过程中获取的基础资料、原始数据、成果文件等，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测绘工作完成后，需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整归还（如有损坏或遗失，需按实际价值赔偿），并对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性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6、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测绘成果，提交前需对成果进行全面自检，确保成果无错漏、数据准确、格式规范；成果验收过程中，若存在不合格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15天）完成修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 序号 | 测绘项目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中心城区现状地下地上管线综合测绘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 |

第七条 乙方应当与工程完工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10天内，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选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对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验收有异议的，可申请国家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出具评定意见，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内容包括：成果完整性（是否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文件）、数据准确性（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管线点位进行现场复核，误差

需符合合同要求)、格式规范性(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报告内容完整性(是否涵盖项目概况、技术方法、质量控制等全部内容)。

验收结果分为“合格”“整改后合格”“不合格”:

(1) 若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出具《成果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若存在轻微问题需整改,验收小组出具《成果整改意见通知书》,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合格。

(3) 若成果存在重大错误(如管线位置偏差超过10cm、关键数据缺失比例超过5%)或乙方未按要求整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测绘工作,工期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重新测绘后成果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的具体要求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提交期限 |
|----|-------|-----|----|-----------|
| 1 | 地下管线图 | 图纸 | 2份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 2 | 地下管线图 | 电子版 | 1分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工期可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工程总价款的5%。

1、乙方逾期交付测绘成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数据缺失导致规划项目延误的费用）。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届满前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验收要求标准。因测绘成果质量原因（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甲方的不利后果或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测绘后仍不合格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对测绘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因泄露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若该行为构成违法，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损坏现有管线或周边设施，需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产权单位，并负责维修或更换，承担全部维修费用；若造成管线停运、泄漏等严重后果，需赔偿甲方及产权单位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停运损失、环境污染治理费用）。

5、其他如有乙方违约行为，乙方返还全部合同总价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违约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

分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该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善后事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行政行为等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时，按照不可抗力执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章），且加盖双方公章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以下是签署页无内容）

签署页:

甲方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西园路和新园街交汇处

乙方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尚东国际2号商业楼18楼

邮政编码: 014300

邮政编码: 010010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15049143637

账户名称: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账户名称: 内蒙古众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2743874999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3UMWF1P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0602027009200029527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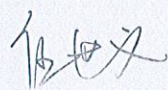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